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474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方若穎

被告 慶銓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銘宸

被告 蔡沛禎

被告 許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月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慶銓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銓公司）於民國106年5月26日邀同被告許銘宸、蔡沛禎及許錦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26日起至109年5月26日止，利息約定按訂約時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08加計年利率百分之2.87計算，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逾期未為清償，並應自逾期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於108年4月26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，計尚欠原告本金1,124,446元、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季定儲利率百分之1.08加計年利率百分之2.87即百分之3.95計算之利息，及依上開方式計算

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慶銓公司、許銘宸抗辯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無能力還款，希望原告降低請求金額等語。

(二)被告蔡沛禎抗辯：借錢時公司沒有講得很清楚，伊不知道簽名的用途，公司的事都是被告許銘宸處理，伊沒有管；嗣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無能力還款；又稱伊不是被告公司的股東，當初不太瞭解、未曾擔任過保證人，也沒有聽過保證人要還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三)被告許錦文抗辯：伊也想還錢，但經濟上有困難，是否清償原告款項則要看被告許銘宸的意思；嗣稱不知道有無欠原告錢；伊不是被告公司的股東，原告之員工及被告許銘宸說沒有關係，伊就簽下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明細分類帳查詢資料、約定書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
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
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
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慶銓公司邀同被告許銘宸、蔡沛禎
及許錦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
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
上開借據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
15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
又被告許銘宸、蔡沛禎及許錦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分別
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
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
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